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临湖第一中心小学的临湖第一中心小学 10KV 电力增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湖第一中心小学 10KV 电力增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广茂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02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